

#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摘要

### 最終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8.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 發售量調整權

- 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據此，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1,827,7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5%。
- 因此，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全球發售項下最終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42,444,800股發售股份及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假設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將為814,371,439股股份。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8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6,366,700股額外發售股份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按比例予以調整。

##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9,305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合共10,854,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4,061,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2.67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5倍，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
- 由於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故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244,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10%，該等股份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9,305名獲接納申請人。

###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合共83,304,825股發售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的認購)已獲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3倍。
- 由於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故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38,200,3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已超額分配6,366,700股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40名承配人。
- 合共105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40名承配人的約75.00%)獲配發四手或以下發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15,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04%(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合共10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140名承配人的72.8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14,400股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0.04%（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合共9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二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140名承配人的67.8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12,300股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0.03%（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合共6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140名承配人的47.8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6,700股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0.02%（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基石投資者

-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計算，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28,021,3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66.0%；及(ii)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假設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國際發售 — 基石投資者」一節。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及10.04條的規定，並獲授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書，允許本公司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免除及豁免」及「基石投資者」章節，以及本公告「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國際發售 — 基石投資者」一節。

## 獲聯交所豁免／同意的承配人

### 作為獲配售指引第5(1)段同意之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 根據國際發售，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資產管理」)獲配發合計4,171,4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8%；及(ii)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5%(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假設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關連客戶將以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書，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分配予東方資產管理。配售予東方資產管理的發售股份由東方資產管理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並滿足聯交所所授同意下的全部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國際發售 — 獲聯交所同意的承配人」一節。

### 作為獲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豁免及同意之承配人的現有股東之緊密聯繫人

- 根據國際發售，合計4,617,500股發售股份已分配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不足5%表決權)的緊密聯繫人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全球發售配售部分的承配人)，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10.9%；及(ii)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6%(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假設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書，允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持有本公司不足5%表決權)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全球發售配售部分的承配人)分配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國際發售 — 獲聯交所同意的承配人」一節。

##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

- 董事確認，除「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基石投資者」及「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獲聯交所豁免／同意的承配人」各節所披露者外，由或通過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並無配售予屬於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的申請人，或配售予任何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
- 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除「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基石投資者」及「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獲聯交所豁免／同意的承配人」各節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並不屬於(a)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b)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c)上文(a)及／或(b)項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除「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基石投資者」及「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獲聯交所豁免／同意的承配人」各節所披露者外，(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概不習慣於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事項，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另一方)之間並無附屬協議或安排；(iv)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參與發售的包銷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並無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投資者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及(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投資者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對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相同。

##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第30日)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366,7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國際發售中存在6,366,700股發售股份的超額分配，而有關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之間的借股協議借入的A類股份結算。該等借入的A類股份將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最終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結合以上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uhu.cn](http://www.tuhu.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禁售安排

- 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安排」一節所載若干禁售限制。

##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uhu.cn](http://www.tuhu.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i) 不遲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www.tuhu.cn](http://www.tuhu.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分別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公告；

(ii) 自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0月1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香港公开发售的分配结果可於[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英文网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网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透过「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及

(iii) 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及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 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 該等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 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 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如適用)。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按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在指定領取時間內未有親身領取)預期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的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向其應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退款支票(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在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發出，惟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或前後)上午八時正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憑證前，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完全自行承擔風險。
- 本公司不會就A類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 公眾持股量

- 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假設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的約67.16%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董事亦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以上；(ii)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假設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iii)三大公眾股東將持有不超過公眾於上市之時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A類股份將於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A類股份將以每手100股A類股份為買賣單位。A類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690。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A類股份成交，A類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A類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8.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 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據此，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1,827,7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5%。

因此，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全球發售項下最終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假設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為42,444,800股發售股份及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假設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將為814,371,439股股份。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81.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35%(約378.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提升本公司供應鏈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約216.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用於研發，以提升我們的數據分析技術，從而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本公司將持續招聘及留住研發人才。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約162.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和加盟商群體(尤其是在二線及以下市縣)、擴大運營及支持團隊以及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加盟商的關係。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 (約216.3百萬港元) 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用於為與新能源汽車車主汽車服務相關的投資以及與該等服務相關的工具及設備投資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約108.2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本公司擬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6,366,700股額外發售股份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3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根據上文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按**比例**予以調整。

##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接獲合共9,305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合共10,854,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4,061,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2.67倍，其中：

- 認購合共8,354,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9,294份有效申請是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2,030,9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4.11倍；及
- 認購合共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1份有效申請是就總認購額為超過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2,030,9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23倍。

並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四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已被發現及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未兌付而不獲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即超過2,030,900股香港發售股份) 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5倍，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

由於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故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244,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10%，該等股份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9,305名獲接納申請人。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基準有條件進行分配。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合共83,304,825股發售股份 (包括基石投資者的認購) 已獲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3倍。

由於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故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38,200,3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已超額分配6,366,700股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節。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40名承配人。

合共105名承配人 (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40名承配人的約75.00%) 獲配發四手或以下發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15,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0.04%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合共10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140名承配人的72.8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14,400股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0.04%（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合共9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二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140名承配人的67.8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12,300股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0.03%（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合共6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140名承配人的47.8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6,700股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0.02%（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基石投資者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28,021,3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66.0%；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假設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 <sup>(1)</sup>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 <sup>(2)</sup>	佔上市後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 <sup>(2)</sup>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 <sup>(2)</sup>	佔上市後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 <sup>(2)</sup>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8,406,400	19.81	1.03	17.22	1.02
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0.0	8,406,400	19.81	1.03	17.22	1.02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5.0	7,005,400	16.50	0.86	14.35	0.85
嘉實多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0.0	2,802,100	6.60	0.34	5.74	0.34
上海紫竹高新區(集團)有限公司	5.0	1,401,000	3.30	0.17	2.87	0.17
總計	<u>100.0</u>	<u>28,021,300</u>	<u>66.02</u>	<u>3.44</u>	<u>57.41</u>	<u>3.41</u>

附註：

- (1) 根據招股章程「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發售股份數目可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股A類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2)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並假設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其中一名基石投資者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已獲聯交所批准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及10.04條的規定並獲授上市規則配售指引(如適用)第5(2)段項下的同意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免除及豁免」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最終控制並為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外，各基石投資者(以及通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各該等QDII) (i)不習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ii)並非由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本集團、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此外，於上市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假設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除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外，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在本公司中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概不會發生延遲交付或延遲結算且基石投資者將於上市日期前結清相關對價。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須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

## 獲聯交所豁免／同意的承配人

### 作為獲配售指引第5(1)段同意之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根據國際發售，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資產管理」)獲配發合計4,171,4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8%；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5%(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假設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關連客戶將代表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關連分銷商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sup>(1)</sup>	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sup>(1)</sup>
東方資產管理 <sup>(2)</sup>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	東方資產管理為東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東方證券為東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東方資產管理及東方證券為同一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4,171,400	9.8	0.5

附註：

-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假設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 (2) 東方資產管理(作為投資經理)為東方證券(全球發售的副經紀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東方資產管理將代表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書，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分配予東方資產管理。配售予東方資產管理的發售股份由東方資產管理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並滿足聯交所所授同意下的全部條件。

## 作為獲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豁免及同意之承配人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根據國際發售，合計4,617,500股發售股份已分配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不足5%表決權)的緊密聯繫人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富達香港」)(作為全球發售配售部分的承配人)，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10.9%；及(ii)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6%(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假設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sup>(1)</sup>	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sup>(1)</sup>
富達香港	富達香港為若干現有股東(即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Fidelity Asian Values PLC、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及Fidelity Funds)的緊密聯繫人	4,617,500	10.9	0.6

附註：

-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假設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書，允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持有本公司不足5%表決權)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全球發售配售部分的承配人)分配全球發售中的A類股份。

## 有關與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

董事確認，除「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基石投資者」及「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獲聯交所豁免／同意的承配人」各節所披露者外，由或通過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並無配售予屬於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的申請人，或配售予任何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

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除「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基石投資者」及「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獲聯交所豁免／同意的承配人」各節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並不屬於(a)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b)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c)上文(a)及／或(b)項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除「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基石投資者」及「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獲聯交所豁免／同意的承配人」各節所披露者外，(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概不習慣於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事項，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另一方)之間並無附屬協議或安排；(iv)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參與發售的包銷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並無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投資者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及(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投資者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對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相同。

董事亦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以上；(b)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假設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c)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e)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第30日)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366,7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國際發售中存在6,366,700股發售股份的超額分配，而有關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之間的借股協議借入的A類股份結算。該等借入的A類股份將通過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最終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結合以上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uhu.cn](http://www.tuhu.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禁售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他現有股東以及基石投資者須就股份遵守若干安排（「禁售安排」）。禁售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須遵守禁售 安排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本公司須遵守 禁售安排的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sup>(1)</sup>	禁售期截止日
本公司 <sup>(2)</sup>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的 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3月26日
控股股東 <sup>(3)</sup>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的 禁售責任)			
陳敏先生、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及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	12,487,564股 A類股份 68,949,580股 B類股份	10.0	2024年3月26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4年9月26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所有其他現有股東 <sup>(4)</sup> (須遵守若干現有股東簽訂的單獨 禁售承諾及日期為2022年1月20日的 股東協議的禁售責任)	690,489,495股 A類股份	84.8	2024年3月12日或 2024年3月24日 (視情況而定)
基石投資者 <sup>(5)</sup> (須遵守基石投資協議的禁售責任)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6,400股 A類股份	1.03	2024年3月26日
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8,406,400股 A類股份	1.03	2024年3月26日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7,005,400股 A類股份	0.86	2024年3月26日

姓名／名稱	須遵守禁售 安排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本公司須遵守 禁售安排的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sup>(1)</sup>	禁售期截止日
嘉實多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2,802,100股 A類股份	0.34	2024年3月26日
上海紫竹高新區(集團)有限公司	1,401,000股 A類股份	0.17	2024年3月26日
<b>總計</b>	730,998,359股 A類股份 68,949,580股 B類股份	98.2	

附註：

-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假設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 (2) 除上市規則另有許可外，本公司不得在指定日期前發行股份。有關本公司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一段。
- (3) 有關控股股東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一段。
- (4) 有關全體現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一段。有關本公司現有股東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現有股東的禁售限制」一段。

此外，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3-18，所有身為資深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騰訊實體、愉悅資本實體、紅杉中國及FountainVest實體)將在上市後至少六個月內保留其在上市時總投資的至少50%。

- (5) 有關基石投資者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對基石投資者進行出售的限制」一段。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9,305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 佔所申請認購 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甲組			
100	4,761	100股發售股份	100.00%
200	782	100股發售股份，另782份申請中的704份獲發額外100股發售股份	95.01%
300	1,367	100股發售股份，另1,367份申請中的1,253份獲發額外100股發售股份	63.89%
400	163	100股發售股份，另163份申請中的155份獲發額外100股發售股份	48.77%
500	390	200股發售股份	40.00%
600	121	200股發售股份，另121份申請中的47份獲發額外100股發售股份	39.81%
700	59	200股發售股份，另59份申請中的39份獲發額外100股發售股份	38.01%
800	47	200股發售股份，另47份申請中的46份獲發額外100股發售股份	37.23%
900	29	300股發售股份	33.33%
1,000	355	300股發售股份，另355份申請中的118份獲發額外100股發售股份	33.32%
1,500	570	300股發售股份，另570份申請中的510份獲發額外100股發售股份	25.96%
2,000	126	400股發售股份	20.00%
2,500	37	400股發售股份，另37份申請中的28份獲發額外100股發售股份	19.03%
3,000	92	500股發售股份	16.67%
3,500	24	500股發售股份，另24份申請中的18份獲發額外100股發售股份	16.43%
4,000	29	600股發售股份	15.00%
4,500	15	600股發售股份，另15份申請中的11份獲發額外100股發售股份	14.96%
5,000	62	700股發售股份	14.00%
6,000	78	800股發售股份	13.33%
7,000	18	900股發售股份	12.86%
8,000	19	1,000股發售股份	12.50%
9,000	10	1,100股發售股份	12.22%
10,000	68	1,200股發售股份	12.00%
20,000	27	2,300股發售股份	11.50%
30,000	15	3,400股發售股份	11.33%
40,000	6	4,500股發售股份	11.25%
50,000	10	5,600股發售股份	11.20%
70,000	5	7,800股發售股份	11.14%

申請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 佔所申請認購 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80,000	1	8,800股發售股份	11.00%
90,000	1	9,800股發售股份	10.89%
100,000	7	10,800股發售股份	10.80%
	<u>9,294</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的總數：9,294	
<b>乙組</b>			
200,000	10	169,800股發售股份	84.90%
500,000	1	424,200股發售股份	84.84%
	<u>11</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的總數：11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244,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10%。

## 分配結果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uhu.cn](http://www.tuhu.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www.tuhu.cn](http://www.tuhu.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分別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公告；
- 自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0月1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及
- 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及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等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國際發售中的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的 A類股份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的 A類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sup>(1)</sup>	認購的 A類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sup>(1)</sup>	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sup>(1)</sup>	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的 A類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sup>(1)</sup>	認購的 A類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sup>(1)</sup>	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sup>(1)</sup>	
最大	8,406,400	8,406,400	22.01	19.81	1.03	8,406,400	18.86	17.22	1.02	
前5大	33,910,300	193,104,290	88.77	79.89	23.71	193,104,290	76.09	69.47	23.53	
前10大	42,934,800	202,128,790	112.39	101.15	24.82	202,128,790	96.34	87.96	24.63	
前20大	44,233,400	203,427,390	115.79	104.21	24.98	203,427,390	99.25	90.62	24.79	
前25大	44,387,400	203,581,390	116.20	104.58	25.00	203,581,390	99.60	90.94	24.80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並假設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 上市後的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的 A類股份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的 A類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sup>(1)</sup>	認購的 A類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sup>(1)</sup>	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sup>(1)</sup>	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的 A類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sup>(1)</sup>	認購的 A類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sup>(1)</sup>	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sup>(1)</sup>	
最大	7,005,400	158,895,235	18.34	16.50	19.51	158,895,235	15.72	14.35	19.36	
前5大	7,005,400	412,493,459	18.34	16.50	50.65	412,493,459	15.72	14.35	50.26	
前10大	7,005,400	562,866,754	18.34	16.50	69.12	562,866,754	15.72	14.35	68.58	
前20大	11,622,900	717,992,194	30.43	27.38	88.17	717,992,194	26.08	23.81	87.48	
前25大	28,435,700	753,780,299	74.44	66.99	92.56	753,780,299	63.80	58.26	91.84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並假設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A類股份成交，A類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A類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